罪犯吴志忠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53号

　　罪犯吴志忠，男，1975年3月8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驾驶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9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735.81元（已缴人民币25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志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6月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09年9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15日止，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76.5分，合计考核分3940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34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900元（含一审刑事审判前缴纳的人民币25000元），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01.8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7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74.8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